

2018 年第二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37 号），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2018 年第二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8 尖山 02
债券代码	152004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	否
质押券代码	无
发行总额（亿元）	7
债券期限	7 年
票面年利率（%）	6.15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每年一次
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上市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二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